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432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5490010 01

招标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6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8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已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徐审批复〔2023〕35 号批准建设，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如意路北侧、湖北路南侧、二环西路东侧、徐州市体育中心西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由湖北路体育中心原综合训练馆、附属设施等翻建为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及辅助建筑（新闻媒体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拟建约 40m 大跨度体育场馆，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网球、武术、健身房、操舞房、射击等场地设施和相应辅助设施；原附属设施，西北侧附属设施处翻建为辅助建筑（新闻媒体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2.1.3 合同估算价：

设计费估算价：约 140 万元。

2.1.4 设计服务期：设计服务期：自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提交日期：自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咨询及配合阶段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完成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

设计内容包含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外立面及幕墙设计等）、体育工艺设计、BIM 设计、人防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三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三网设计、变配电设计（主要指红线内配电工程）、外电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配套设计（道路、给排水、综合管网、景观绿化、铺装、亮化、室外监控、广播、安防系统、围墙等）、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标识标牌设计、抗震设计、设计过程咨询（含设计优化）以及包括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等工作，并完成各类设计图纸成果的报批报建、图纸审查、专家评审、财政评审期间配合、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部门所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所有工作内容安排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类似设计业绩指建筑最大跨度不低于 18m 且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1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的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跨度认定以合同甲方出具证明文件或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a.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b.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6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3.12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wb.xz.gov.cn/）、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xzdtjt.com）上发布。

9. 其他

9.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 赵工 电话：19905160627

代理机构：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1506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6-83289817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赵工　　电话：199051606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1506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6-8328981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如意路北侧、湖北路南侧、二环西路东侧、徐州市体育中心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设计合同部分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房屋建筑设计及专项设计不允许分包，外电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揽。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 万元，所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文件将作否决性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②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及 BIM 相关材料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两部分），其中：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及 BIM 相关材料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两部分）， U 盘中须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形式两份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 封袋上注明“设计文件”字样。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中的相同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设计方案；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企业信用报告； ☑评标评审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60090188000127383-00065609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 。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设计图纸及 BIM 相关材料电子文档（U 盘一份）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 并由送达人在标书登记表上签到。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地址：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第三开标室(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 **接收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6-83289817**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___30___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 15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4	设计深度要求	1、最终成果要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须考虑此费用。
10.6	交易市场服务费	费用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贰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贰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

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设计有关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5">初步评审</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 colspan="2">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colspan="2">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6">1.1.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有效期内</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招标公告要求</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企业信用报告</td><td>符合招标公告要求</td><td>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td></tr>
<tr><td>联合惩戒</td><td>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td><td>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6">1.1.3</td><td rowspan="6">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设计服务期</td><td colspan="2">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2">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详细评审</th></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td><td>以投标报价和技术标、资信标为评审因素</td></tr>
</table>

（总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10 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三）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评审 （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1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设计说明 （10 分）	应准确解读项目规划理念，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划方案要求。
		总平面图设计 （10 分）	1、总平面图设计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要求。 2、总平面图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符合规划方案要求。 3、总平面图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初步设计方案及限额设计 （35 分）	1、初步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方案应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提交完整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配套等专项方案。 2、限额设计： 要求整体初步设计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应与造价概算指标相匹配，不允许超过总投资；造价概算指标文件详细合理，内容全面、价格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总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使用效果。
		BIM 设计 （3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提供本项目图片、文字及演示动画等相关说明，体现本公司 BIM 设计能力，满足本项目 BIM 设计要求。 本项按照暗标编制要求提供材料，相关文件同设计图纸以 U 盘形式一同递交，演示动画时长为 1-2 分钟。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服务承诺
（2 分）</td><td>设计期间、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等各个阶段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要和委托人要求，齐全有效，相应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td></tr>
<tr><td colspan="3">注：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评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或与方案不符的，该项不得分。
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td></tr>
<tr><td>2.2</td><td>商务部分
（30 分）</td><td>企业类似
业绩
（20 分）</td><td>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
类似设计业绩指建筑最大跨度不低于 18m 且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1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的设计业绩。
每项得 10 分，本项最多 20 分。
注：1、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跨度认定以合同甲方出具证明文件或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证明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
2、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方承担的业绩；
3、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包括以工程总承包（EPC）承担的业绩，但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须能够体现投标人作为设计人实施设计业务，并能够体现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指标，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的业绩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 类似设计业绩指建筑最大跨度不低于 18m 且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1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的设计业绩。 每项得 10 分，本项最多 10 分。 **注：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 **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的业绩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 详细评审

2.2.1 商务标主要由企业类似业绩、获奖、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企业其它综合实力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图纸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图纸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与招标人提供方案明显不吻合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

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合同文件

发包人：<u>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u>

设计人：

2024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由湖北路体育中心原综合训练馆、附属设施等翻建为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及辅助建筑（新闻媒体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拟建大跨度体育场馆，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网球、武术、健身房、操舞房、射击等场地设施和相应辅助设施；原附属设施，西北侧附属设施处翻建为辅助建筑（新闻媒体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二、服务范围

设计内容包含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外立面及幕墙设计等）、体育工艺设计、BIM 设计、人防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三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三网设计、变配电设计（主要指红线内配电工程）、外电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配套设计（道路、给排水、综合管网、景观绿化、铺装、亮化、室外监控、广播、安防系统、围墙等）、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标识标牌设计、抗震设计、设计过程咨询（含设计优化）以及包括所有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并完成各类设计图纸成果的报批报建、图纸审查、专家评审、财政评审期间配合、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部门所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所有工作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设计服务期：30 日历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咨询及配合阶段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完成时间以

招标人要求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设计变更不另计费用。

2.签约合同价：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执业证书及编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

八、合同双方承诺

1.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格式条款提示和说明

1.鉴于本合同文件采用了部分格式条款，发包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设计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发包人责任等与设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果存在上述条款，提请设计人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将给予说明。

2.设计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文件的格式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对格式条款提示和说明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设计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格式条款不属于合同的内容之一。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_肆_份，设计人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及附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成果要求等，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6 设计费用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设计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各项费用组成的清单。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建设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基础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完成设计日期：指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的日期。

1.1.4.4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设计费用：指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设计人的金额，包括设计人的各项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1.2.1 本合同文件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来往函件均以中文简体语言书写，并按中文语言习惯进行解释和说明。

1.2.2 合同文件中专用术语需要使用外文或者字母简拼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1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1.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省、徐州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设计费用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其优先顺序应视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进行确定。

1.6 通知函件

1.6.1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或邮寄至合同文件标明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1.6.2 合同当事人关于通知函件的接收人、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当事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 严禁贿赂

1.7.1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和管理办法，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7.2 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谋取不当利益的违规违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反腐保廉各项规定，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廉洁责任书并予以执行。

1.7.3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1.8.1 合同当事人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8.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项约定，私自泄露保密事宜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增加赔偿金直至弥补损失。

1.9 知识产权

1.9.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标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导致设计人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著作权属于设计人，除此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后续二次开发的权利及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1.9.3 设计人承诺并保证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

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已由设计人支付，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侵害，发包人可无需另行付费即可合法使用，如有第三方追诉，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9.4 发包人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也可因实施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也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发包人如果拟将技术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时，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并合理确定相应费用。

1.9.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所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在申报奖项等情形下，自行公布有关项目文字介绍和图片材料。

2.服务目标和内容

2.1 服务目标

2.1.1 功能目标：设计人应对设计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在确保工程使用功能水平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达到以人为本、功能合理、经济实用的设计目标。设计方案必须论证透彻，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1.2 投资目标：设计人应当通过投资目标分解、功能平衡等技术手段，降低工程投资；设计人应当制定和完善限额设计管理办法与措施，确保投资目标不超出投资估算。

2.1.3 质量目标：设计人应当优化设计方案，加强专业间的接口协调，统一技术标准和施工做法，合理预期工程行为及其结果，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实现设计质量创优目标，争创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严禁出现因设计原因影响项目评优。

2.1.4 工期目标：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进行设计，并在合同约定或调整后的设计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避免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2.2 服务内容

2.2.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专业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2.2 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专业范围的各项工作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或发包人要求。

2.3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发包人要求；

（3）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5）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6）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7）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设计依据。

3.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3.1.1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实施、终止、功能和投资等重大管理问题具有决策权，对工程设计实行全面管理，审批、监督和协调设计工作开展，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设计内容、设计费用等进行调整。

3.1.2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使用需求和设计改进意见，检查、督促工程设计进展情况，落实或审定主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设备类型等。

3.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组织方案设计评审工作，要求设计人依据审查意见对其设计文件予以完善。

3.1.4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工作执行情况，确保设计工作有序进行；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单位或其个人，发包人有权处理并要求加强设计力量；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1.5 发包人按照履约考评办法对设计人进行定期考核，如其未能按时完成设计文件或未满足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1.6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提供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7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签证和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3.2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3.2.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2 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依据及有关说明、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和基础资料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对设计质量负有终身责任；设计人应当审查分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并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其上述责任。

3.2.3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工作，须接受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对其设计文件的评审或修改意见，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其成果性文件进行完善，或者根据评审意见提出优化方案报请发包人批复。

3.2.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份数及标准交付设计文件，包括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的深度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并应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审报批要求。

3.2.5 设计人须办妥有关本工程的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并支付所有费用。

3.2.6 设计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成果的报送、审查工作，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并根据项目需求，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7 设计人应当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程序；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变化的任何变更，必须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3.2.8 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设计的所有过程文件、资料，严格控制发放范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2.9 设计人必须在徐州市设置常驻机构，建立完善项目组织，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并应保持基本稳定。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更换。

3.2.10 设计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设计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保险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2.1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赔偿或者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和退还，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12 设计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已完工作的设计服务费用，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人在报发包人同意之后，可将部分设计内容进行分包，但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他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工作、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

3.3.2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3.3.3 分包人应对其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有设计责任。设计人应对分包人的设计质量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其上述责任。

3.3.4 分包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设计的所有过程文件、资料，严格控制发放范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和分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4 项目负责人

3.4.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

3.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4.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或由设计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4.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设计管理原则

4.1 设计控制原则

4.1.1 发包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项目的综合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发包人通过合同、计划、体系、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评价等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4.1.2 设计方案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发包人使用意图。设计人应按规范标

准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方案可行和投资可控；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4.1.3 设计人应在徐州集中办公，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现场集中办公地点，设计人负责组织人员包括分包人员驻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1.4 设计人应派专业人员配合完成设计成果的报送、审查等审批报建工作，并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4.1.5 设计人应当按照投资限额目标，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投资控制。

4.1.6 设计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

4.2 设计人员稳定原则

4.2.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采用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办法，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4.2.2 设计人应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将其姓名、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职务成果以及在本工程中负责的设计任务，提交发包人备案。

4.2.3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设计工作，主要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或离开现场（徐州），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4.2.4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设计及管理工作进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更换时，设计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格的设计人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设计人应对分包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人员到位及履约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检查单位、承揽任务、与人员备案表的核对情况、人员变更情况、到位人员设计能力、总体评价及相应建议等。

4.3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4.3.1 设计人应当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编制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4.3.2 设计人应从整体上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减少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4.3.3 设计人应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4.4 标准化设计原则

4.4.1 设计人应在设计中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总体角度出发，提出标准图、通用图编制建议，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应报发包人备案。

4.4.2 设计人应统一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集、模块化图集的编制，签发分包人使用。

4.4.3 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

4.5 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4.5.1 设计人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思想和意识，协调好设计、监理、施工各方之间的关系，进行技术交底，解决好设计文件存在的问题，为发包人提供良好的设计成果。

4.5.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4.5.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发包人鼓励设计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节约投资。

4.5.4 设计人负责建立各项设计管理制度，建立信息资料传递、文件收发以及图纸档案资料管理等制度并形成相应的设计管理制度。

4.5.5 设计人应派出专业设计代表，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之间的设计联络会议、有关设计问题的会议及现场勘查等活动，并协助发包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4.6 为用户和工程服务原则

4.6.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4.6.2 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各个专业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4.6.3 系统设计必须考虑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制的因素，考虑发包人、分包人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考虑系统设计与建筑设计之间的界面，特别是非标设计，必须预留足够的时间。

4.6.4 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4.6.5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4.6.6 设计要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

4.7 风险管理原则

4.7.1 设计人应当贯彻风险管理原则，根据项目情况、工程地质、周边环境、设计方案、设备系统选型与配置等，建立和选择相应的设计风险管理方案，做好设计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估、控制等工作。

4.7.2 设计人应当科学、合理的规避和控制设计风险，将不利因素转化为有利因素，有效改变或降低设计风险的发生概率、后果性质和损失金额等，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技术措施与应急处置方案，控制建设风险至可接受的水平。

4.7.3 设计人应当根据可研报告和其他基础资料，对本工程的各项风险源逐一排查、分析、评估，形成

风险源的等级评定、分析报告和防治预案，编制风险记录文件，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实施。

4.7.4 配合发包人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一旦发生设计风险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设计人应当尽快启动预案，采取可行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风险事故或紧急情况的详情，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5.设计投资控制要求

5.1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5.1.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将各成果文件的技术经济分析作为成果验收的必要条件。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5.1.2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

5.1.3 工程实施期间遇有特殊情况需追加变更或增加投资时，设计人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变更或新增工程。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5.1.4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5.2 限额设计

5.2.1 设计人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本工程设计管理的投资分解、合同结构划分，并按发包人确定的投资目标进行限额设计管理（如批准的可研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如超限额设计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5.2.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通过制定经济评价体系、方案优化、推行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跟踪、指导分包人按照限额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5.2.3 设计人须在设计中进行技术方案比较的同时，进行投资分析和经济比较，并将各项经济指标和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5.2.4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5.2.6 设计人应建立并提出规范化的限额设计审核标准，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标准、经济性标准、计算的合理性标准、安全性标准、设计其他失误的审核标准。

5.3 设计概算

5.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规范标准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5.3.2 设计概算的概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概算数据应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他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5.3.3 设计人应对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5.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合同段灵活组合。

5.3.5 设计人应在初步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及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5.3.6 设计概算原则上不能超出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中的投资估算。如超出，需说明情况，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报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5.3.7 设计人应保证上报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初步设计图纸相吻合，若提供的上报概算与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概算误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将承担违约责任。

6.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6.1 方案设计优化

6.1.1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设计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6.1.2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需要。

6.1.3 对于超投资限额的设计方案，设计人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投资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6.2 设计质量控制

6.2.1 设计人应当根据房屋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6.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6.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2.4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6.2.5 方案设计应能够预见和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超越施工单位目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6.2.6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6.2.7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

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3 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6.3.1 设计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过程方法模式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四个大过程开展设计工作，控制设计质量。

6.3.2 设计人在编制成果文件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设计文件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6.3.4 设计人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工作的衔接、平衡。设计人的计划应与发包人的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6.3.4 设计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提供各项所需资源，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承诺，进行人力资源的配备，以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

6.3.5 设计人应建立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制度来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工作质量；全面接受发包人按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的检查，包括进度、深度、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人员的稳定等。

6.3.6 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之前，设计人必须进行内部审核，保证各类数据准确无误，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需求。内部审核流程为：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既定的审核程序交由单位的审核人、审定人审查，并签盖审查图签，通过后报经单位技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审查。

6.4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6.4.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导致的除外。

6.4.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4.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5 设计责任主体

6.5.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5.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6.5.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设计进度控制要求

7.1 开始和完成

7.1.1 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后，设计人应按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进行设计，并在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7.1.2 合同文件中所列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人可适当调整设计计划，但该项调整不得影响设计服务水平，并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7.1.3 发包人如对工程建设工期进行调整或者延后，设计服务周期应当随同调整或顺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视为设计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2 进度计划

7.2.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计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并根据各阶段设计进展编制月进度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便于发包人进行协调。

7.2.2 设计人负责制定设计进度计划表，应涵盖各分包人、各设计专业、各设计接口，计划应详细到互提资料阶段，并于每周末将下周计划（含更新计划）报发包人。设计人应按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分包人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7.2.3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工程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根据设计进度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7.2.4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7.2.5 设计人应实行月检制度，方式是会议或巡检。主要检查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是否与整体设计相协调，互提技术资料是否及时，出图计划和图纸内容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关键点的设计是否能按计划完成等。每次检查后形成简报，以及时解决、落实检查中出现的问题，通报设计开展情况。

7.2.6 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设计进度的调整，设计人应贯彻执行。

7.3 进度控制要求

7.3.1 设计人应建立设计例会制度和设计周报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设计例会，并按要求报送设计周报，设计周报的内容包括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需发包人解决的问题等。要求设计人在每周四前将设计周报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并执行。

7.3.2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7.3.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7.3.4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周工作汇报和下周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要求设计人每周汇总进度计划并调整计划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执行。

7.3.5 实行周例会制度，参与人员为发包人代表、设计咨询方、设计人，通报设计情况，简报设计开展

情况，且应形成会议纪要。每周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如按专业、项目、地点等，遇特殊情况，可开专题会议。设计人内部设计例会自行确定，并根据情况通知发包人列席。

7.3.6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7.3.7 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设计，要求设计人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计划统计工作包括每月提供设计文件的批次、数量，需要各专业配合的互提资料（输入和输出），需要决策的技术问题，下一工序的要求等。要求设计总体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7.4 关键点控制

7.4.1 设计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要求分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工作部署。

7.4.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提醒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7.4.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7.4.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7.4.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7.4.6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人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人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8.文档与信息管理要求

8.1 文档管理要求

8.1.1 设计人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分包人具约束力，分包人应予执行。

8.1.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14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8.2 数据库与资料室要求

8.2.1 发包人协助设计人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本工程图纸文件、资料管理数据库和资料室。

8.2.2 设计人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口发包人统一管理；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口设计人统一管理，设计人对分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应连同处理意见及时上网，便于相关人员查阅。

8.2.3 为提高过程性资料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浪费，设计人设立本项目资料资料室，凡能够在网上和资料

室查阅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在网上和资料室查阅，不再另行提供，但设计互提资料应提交相关各方。

8.2.4 设计人有责任充实资料室的资料，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项目资料资料室，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技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8.2.5 所有形成中间成果的电子文件图，设计人必须在徐州有备份，如果发包人有需要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8.3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要求

8.3.1 设计人制定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制定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并应予执行。要求设计人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设计人应据此执行，并作为发包人验收标准之一。

8.3.2 施工设计图纸通过发包人发放，设计人不得直接提供给承包人，否则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3 设计人必须按工程编码的有关要求编制文件、图纸编码。设计成果文件、设计过程中间资料、有关信息等均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

8.3.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人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8.3.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发包人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8.3.6 设计人应按阶段编制设计管理总结，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发包人。

9.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验收标准

9.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组成及其深度，应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和规范标准规定，通过发包人或其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并应满足城建档案部门的相关要求。

9.1.2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9.1.3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9.1.4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设计人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9.1.5 设计文件要按发包人要求的版式、要求进行装订，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的份数和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9.1.6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制作渲染图、效果图、设计文本、设计图纸、模型、设计材料样板等内容，费用不再另计。

10.设计费的确定及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设计合同价格形式包括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或其他合同，本工程的设计合同价格形式见合同协议书。

10.1.2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房屋建筑工程的总建筑面积或实际投资总额为基数，以每平方米单价或费用投资占比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0.1.3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为基础，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0.1.4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2 设计费的确定及调整

10.2.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即设计费用，明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或设计费用清单。

10.2.2 本工程的设计费用应包括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技术交底、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图纸审查、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所有相关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费用、专家评审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资料搜集费、赶工费、专题费用、应业主要求进行的驻场费、国内外设计调研等费用，并综合考虑了成本、规费、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0.2.3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在履约期间，不因市场物价、设计工期、工程造价，以及设计方案的重复修改调整等因素变动而进行调整。

10.2.4 如果投标报价中的某项费用明显不合理的，发包人将保留对其调整的权利，同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前提条件。

10.2.5 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人的工作内容，并依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数量确定设计费。

10.3 服务费支付阶段划分

10.3.1 设计服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

10.3.2 各阶段或各专业的设计费所占比例，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 服务费支付

10.4.1 设计服务费支付实行签证制度，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支付该阶段的款项。

10.4.2 设计人按照本工程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经发包人和专家审查组评审合格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签认通知后，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和金额）。

10.4.3 设计服务费用支付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 服务费支付期限

10.5.1 发包人审核同意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且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后 21

日内，予以支付相应费用。

10.5.2 如果超出 21 日仍未付款，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达成新的付款期限；发包人就延期付款事宜，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11.设计变更

11.1 一般规定

11.1.1 设计变更是指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是指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发生的变更，包括由于发包人根据环境条件和工期要求提出的变更、设计人设计缺陷致使施工无法进行引起的变更及材料设备招标的原因引起的变更。

11.1.2 任何设计变更工作均须依据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实施。

11.1.3 设计人应对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以及对成本控制等由于设计变更带来的影响负责。

11.2 变更设计费的确定

11.2.1 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评审后，因非设计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对已完工作的修改调整，变更设计的费用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相应的变更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索赔

12.1 索赔情形

12.1.1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情形如下：

（1）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及完工所造成损失；

（2）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中出现“差、错、碰、漏”等，致使工程项目施工或使用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3）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

（4）因设计人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或经济损失。

12.1.2 设计人提出索赔的情形如下：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致使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2）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造成设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 索赔程序

12.2.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

12.2.2 设计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不可能或变得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

况：

（1）天灾(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等)；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3）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设计人或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7）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3.2 不可抗力费用的支付

13.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设计人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和完成设计任务，除非此种不可抗力的发生对本合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一经发出此项通知，除按本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有的权利。

13.2.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设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终止之日前设计人已完成设计的全部费用，但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双方自行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交由本工程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侵权责任，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除有权要求发包人履行义务外，设计周期可按造成的实际延误相应顺延；严重影响设计工作开展而使设计人无法部分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采取措施，若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书 28 天后未给予答复，设计人可暂停或暂缓部分或全部设计，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

14.2.1 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设计工作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面、充分地履行义务和职责，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的错、漏、碰、缺进行修改或补充，如果由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减免受损部分的设计服务费用，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4.2.3 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或者其他自身原因，致使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实施或者损失的，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或工期拖延，设计人应当无偿完善设计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及时地对所设项目进行施工配合、解决设计问题、参加设计交底、参加工程验收等，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指令其全面充分地履行合同；发出指令后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设计单位完成余下任务，设计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7 设计人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8 设计人违反设计人员管理要求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9 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设计的所有过程文件、资料，严格控制发放范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11 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5.争议解决

15.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除非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否则设计人不得以争议为由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15.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5.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范围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服务目标和内容

合同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下：

见合同协议书。

3.各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用。

3.2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3.3.1 履约担保要求如下：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3.2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1）设计人名称：_____。

（2）税号：_____。

（3）单位地址：_____。

（4）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4.成果提供

4.1 成果资料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要求如下（未尽事宜见任务大纲）：

（1）扩初设计图纸 12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套，各专项设计图纸、二次深化图纸各 10 份，电子版归档各 1 份。其它文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在发包人需要时，设计应无偿提供；

（2）立面控制手册（含平、立、剖节点大样和材质使用说明，配有主要材料清单，体现材质使用位置、规格、颜色、完成面效果）

（3）设计封样（主要建筑材料需制作设计样板，实样一式 3 份）；

（4）完成涉及设计类的、政府规定的行政审批程序，依据政府各相关部门规定提供所需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

（5）所有初步设计图上须附工程数量表；

（6）配合设计文件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7）提供全套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设计文本、图纸格式 DWG，图片格式 JPG，主要材料封样、标识标牌、成本测算格式 EXCEL，并提供电子版光盘 2 份）。

4.2 验收方式

设计文件评审验收通过，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后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设计费的确定及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及范围、工期、市场竞争、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及风险。履约期间除税率调整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物价、服务周期等因素变动而进行调整。设计变更不另计费用。

（3）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 30%；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 35% ；

4）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 25%。

5）设计优化咨询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 10%。

5.2 服务费支付

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设计费支付划分为：

（1）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后，编制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27%。

（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后，经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

（4）设计服务期满，结算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注：（1）设计人未完成内容，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 5.1 条款各服务内容所占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2）合同付款应确保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3）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如付款办法与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拨付程序及比例有冲突，以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及比例为准。

6.设计变更

6.1 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评审后，对已完工作的修改调整，变更设计的费用不另计算。

7.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交由本工程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侵权责任，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_____/_____。

7.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采取措施，若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书 28 天后未给予答复，设计人可暂停或暂缓部分或全部设计，并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标准为：_____/_____。

7.2 设计人违约

7.2.1 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设计工作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面、充分地履行其义务和职责，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设计人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设计成果的报送、审查等审批报建工作，设计人因配合不及时造成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如实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7.2.2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的错、漏、碰、缺进行修改或补充，如果由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减免受损部分的设计服务费用，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如实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造成重大损失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2.3 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或者其他自身原因，致使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实施或者损失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该项工作，设计人应承担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 7.2.1 逾期违约标准进行赔偿。

7.2.4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或工期拖延，设计人应当无偿完善设计工作，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如实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按 7.2.1 逾期违约标准进行赔偿 。

7.2.5 设计人未及时地对所设项目进行施工配合、解决设计问题、参加设计交底、参加工程验收等，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如实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按 7.2.1 逾期违约标准进行赔偿。

7.2.6 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指令其全面充分地履行合同；因设计单位图纸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方案多次汇报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设计单位完成余下任务，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从设计人费用中相应扣除，同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

7.2.7 设计人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支付违约金标准为：视为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7.2.8 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单项报审图纸如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在 1 条以上者，每增加 1 条，处罚 3000 元，费用从设计费中相应扣除。

7.2.9 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设计的所有过程文件、资料，严格控制发放范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如实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 。

7.2.10 设计人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时，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设计人均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0 万元，其他人员的 5 万元。

7.2.11 由于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工程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7.2.12 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7.2.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如实

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 。

8.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徐州市住建局等政府部门 进行调解。

9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徐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补充条款

10.1.1 设计人应引入体育工艺设计相关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审核和技术咨询，以满足发包人的使用需求，满足项目的可实施性，并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和后期运营成本。

10.1.2 设计人应在设计全过程中，引入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针对各阶段设计工作和成果进行设计优化工作和精审工作，以提高图纸设计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设计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关经验，最终优化设计和精审成果应经发包人审核。

附件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本工程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相关工作年限

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江苏省徐州市

发包人（甲方）：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各项业务等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___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公司名称）

鉴于：设计人在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发包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发包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发包人向设计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发包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设计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设计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发包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设计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设计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设计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设计人不得有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设计人只能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除设计人为完成本工程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设计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设计人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设计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设计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设计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设计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设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并设计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无论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设计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设计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发包人明确告知。

（十）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设计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发包人。

（十一）若设计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设计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发包人的保密资料；设计人应立即将发包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发包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设计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设计人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要求设计人交回保密资料时，设计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没有发包人的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发包人明确地授权，设计人不能认为发包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设计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发包人有权取消设计人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三）设计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四）设计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发包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发包人和设计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任务大纲

一、设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计划拆除湖北路体育中心原综合训练馆及附属建筑物，翻建为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及辅助建筑（新闻媒体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初步设计和土建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部分功能性房间）、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含道路、雨污水、综合管网、景观设计、亮化、围墙、垃圾收集、室外导示系统等）、体育设施设计（含各类运动场地和相关设施）等其他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完成各类设计图纸成果的报批、审查，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部门所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其中，一层主要布置 3 个 50 米泳游池及其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含公共泳池一个，主要用于向市民对外开放；另外两个分别是热身泳池（兼 VIP 泳池）和标准比赛泳池。二层主要为综合运动区，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健身房、操舞房等场地设施和相应服务配套设施；可结合具体设计内容考虑使用屋顶空间。总图布置需考虑预留大型室外场地，用于人员集散和日常训练。

设计主要要求：（1）需要充分考虑内部训练、对外开放及正式比赛等多种使用需求下的流线设计；（2）需要进行体育工艺设计专家评估，保证各项赛事场地及其配套设施满足体育工艺设计的要求；（3）需要整体考虑设备用房的位置和空间，设备应考虑后期运营使用成本、节能等要求；（4）需要结合场地范围内的原有建筑和新建的全民健身综合服务中心做综合考虑；（5）需要根据投资估算做可落地的限额设计，体现出体育建筑的实用性、经济型，并兼顾现有周边环境考虑美观性；（6）建筑整体高度不超过 26 米。（7）要求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不超过 9500 万元。

二、设计依据

1、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

2、《项目建议书》、规划审批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本“招标文件”；

4、红线图

5、方案设计文件

6、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需求。

三、设计原则

1、任务需求详见本项目《项目建议书》。

2、根据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土建施工图及使用单位需求，进行限额设计工作。

3、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发包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4、设计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基础上，设计深度尚应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5、设计成果须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图纸审查等并获得相关手续。

6、按照节能、环保、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正确搭配使用材料，合理确定各功能布局和流线组织，结构方案应经济合理，在设备和材料的选用上，应既美观可靠又经济节能。立面设计力求构思独特，美观大方，合理展现体育建筑的风格和特点。

7、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选择合理的技术方案，全面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同时严格控制造价、节约投资，并兼顾后期的运营和维护成本。

四、各设计阶段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主要设计阶段如下：

（一）设计启动

1、设计启动阶段包含基地踏勘、项目评估等工作。

2、设计人自行赴项目现场进行基地踏勘和分析，并通过现场图示方式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

3、设计人团队各专业负责人应至少配置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等，并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明（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设计人应额外聘请至少一名体育工艺专业专家（要求提供承诺书，可不具体提现人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

（二）初步设计

1、满足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和规范要求。

2、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向甲方进行汇报，据评审意见对本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与调整，直至获得甲方确认；

3、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4、严格制作设计封样（包括材质使用位置、规格、颜色、完成面效果等），并对后期方案效果的落地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和现场施工；

5、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并配合造价测算修改图纸直至满足要求。

6、根据需要完成初步设计成果的各类报批、审查程序，提供相关的设计及工程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设计解释和修改。

（三）施工图设计

1、满足国家、省、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法规，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按节点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根据需要报送、审查，完成相应审批手续。

3、开展施工图设计优化和精细化审查工作，各专业充分交圈，严格控制图纸质量和造价。

4、配合造价测算和答疑。

5、配合施工期间的现场答疑、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配合工作。

7、施工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深度和要求：

（1）门应明确颜色、主要材质、表面工艺、开启方式、五金配件规格及材质等参数要求；

（2）窗应明确颜色（含玻璃）、型材规格、表面工艺、开启方式、五金配件规格及材质等参数要求；

（3）瓷砖应明确颜色、材质、规格、防滑等参数要求；

（4）石材应明确颜色、规格、产地、厚度、表面工艺等参数要求；

（5）铝板应明确颜色、规格、厚度、表面工艺等参数要求；

（6）电梯应明确基坑深度、冲顶高度、层间洞口尺寸、机房尺寸、机房开门位置及大小、机房高度及吊钩梁位置、参数、层间按钮位置等参数要求，并满足三种以上品牌电梯土建参数需求。

（7）栏杆应明确颜色、材质、表面工艺、样式、高度等参数要求；

（8）钢结构雨棚应明确样式、颜色（含玻璃）、型材及表面工艺、玻璃参数等要求；

（9）设备类应明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预留条件等参数要求；

（10）管道类应明确材质、管径、壁厚、安装方式等参数要求；

（11）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应满足的设计深度要求。

（四）各专项设计要求（含二次深化设计）：

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地方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满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所规定的施工图报批、报建要求；设计深度应满足成本测算要求（必要时应配合提供材料清单、技术参数等要求）；设计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各专项设计之间、以及和土建工程设计应充分交圈配合、不得出现相互打架或不能满足其他设计工作的条件。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要求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房间功能、结构构造、强弱电井、消火栓箱、通风口、门窗洞的尺寸及位置，如有上述调整应经发包人认可。

充分利用建筑空间进行设计，把层高、空间、设施设备较多等不利因素减小到最低点，合理安排各功能区的布局及位置。

室外道路及铺装面层材质经济耐用、设计荷载合理，符合地库屋面荷载要求；道路、铺装设计如遇穿跨越管线或在道路、铺装结构层下敷设时，应注明结构层处理方式，满足管线埋深要求，兼顾区域内道路标高及周围建筑标高；竖向设计应考虑与现有路网和市政雨污排水等管线的结合；新建道路竖向高程与市政道路平顺衔接；综合管网设计包含道路、路灯、雨水、污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室外管线部分）等。管网竖向设计标高、定位要有利于道路纵横向及场地排水，管网设计便于景观、海绵城市做法的衔接，做法统一，做好景观园路、登高场地及道路路牙、平石的衔接。路灯需和景观灯一致，取电与控制系统合理。

智能化设计、三网设计包含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地块内项目智能化、三网融合及室内分布的施工图设计，不出现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对讲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

景观设计包含不限于围墙、场地出入口、建筑出入口、园路广场路面处理、铺装、景观小品、苗木、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家具等内容。景观设计布局合理，满足原有规划设计方案、满足功能要求，满足绿地率、海绵设计等前期规划审批的各类参数、指标。

装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图例等）应完整、具体、详细、内容无缺漏、并能准确统计所有室内材料的使用情况。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设计成型后，阶段性成果或出图前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招标人对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以及使用单位提出的使用功能需求，并不代替中标人的内部质量管理，中标人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和全面把关。

设计进度必须充分考虑各设计工作的配合和交叉，一经审核确定，无特殊原因必须严格执行，包括设计单位对图纸的内审和外部审查。

方案确定后，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可供参照的设计材料封样和相关设备选型，作为样板提供给发包人和使用单位进行认可。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在设计上的咨询，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和现场施工效果，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五）设计优化咨询

由发包人及设计人委托第三方设计优化公司对中标人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报告，在保证设计安全、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能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前提下作为对设计的比对文件。经三方确认后，按优化节省造价的10%支付优化设计费用，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由设计人支付给第三方设计优化咨询公司。

1、本项目设计优化咨询主要内容是从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对项目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和优化，介入工程设计的全过程周期，从专业角度提供咨询建议，提供方案比选、模型修改、优化建议、图纸精细化审查等服务，全方面把控图纸设计质量和经济效益，根据阶段性设计图纸及时提出优化方案和意见，落实优化成果，并形成相应报告和汇报资料。

设计咨询单位应有比较丰富的优化咨询项目经验，通过有效、及时的工作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独立开展工作。对重大专业技术问题提出讨论意见或确定推荐方案，审查设计的成果文件是否能够优化，对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实施、是否满足规范等，提出意见供建设单位决策。

设计过程优化应与设计单位同步推进、同步配合，根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不同阶段同步开展咨

询工作，优化意见的落实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图纸的出图节点。

设计咨询优化意见应经咨询单位和设计单位双方认可后，向建设单位提供设计优化咨询报告和成本测算报告（含算量模型文件），由建设单位进行审核、核算，作为设计咨询成果和费用结算依据。

2、设计优化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基坑、室外管网、景观、装饰装修、外立面、设计专题研究、设计变更及相关的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工程建设设计及优化计划；

（2）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优化建议；

（3）对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优化建议；对基坑、结构基础选型、结构方案选型等结构专项成果进行专项评审和复核，从结构安全、经济效益等方面提出修改建议；

（4）施工图精细化审查，重点审核施工图纸错漏碰缺，减少后期设计变更；

（5）对地下室、景观、装饰装修、外立面等专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优化建议；

（6）对施工阶段，涉及较大费用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查，考虑其合理性、经济性，提出修改建议；

3、由于非优化原因（如建筑方案调整、施工要求等）引起的设计修改以及未通过设计人确认的成果优化所造成的造价投资减少，则不能计入设计人设计优化结算费用范围。分项工程的设计成果优化，按照分项工程优化成果累计之和计算。

优化咨询总费用上限为本项目设计优化咨询服务费总价，该部分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

4、咨询成果提交要求：

（1）设计咨询成果应提供全套电子数据资料（包括光盘）1 份。（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WORD、PDF 文件）；

（2）咨询单位须在最终成果完成后，递交全套优化咨询文本 4 套（A3 图幅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数据资料 1 份；

（3）完成设计咨询成果汇报专题报告（PPT 格式）。

（六）交通影响评价

服务内容包括：评估地块开发后的交通影响、分析地块内外交通存在的问题，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及改善措施提交最终书面评估报告，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服务期：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评价报告送审稿。如招标人咨询服务方案变更，应及时跟进出具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七）BIM 应用

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引入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辅助设计和项目管理。BIM 成果应满足甲方 BIM 技术应用要求。乙方有责任为本单位 BIM 实施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资源，人员技术培训，BIM 设计以及拓展应用，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BIM 应用主要设计范围及合同界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1 设计范围

1.1.1 乙方需指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从事 BIM 设计及管理工作；执行统一的 BIM 项目实施标准。

1.1.2 乙方应从设计阶段开始，直至招标图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完成，需要分阶段按照甲方的 BIM 技术应用要求开展 BIM 协同设计工作，并按时交付 BIM 设计成果。

1.1.3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项目中各单体的土建及机电专业模型；

（2）录入建筑、结构、机电系统管线及设备等数据信息；

（3）基于模型进行施工围挡、管线迁移方案的设计；

（4）基于模型的设计问题纠错、三维管综设计、碰撞检查；

（5）基于模型的工程量统计、配合概预算分析与成本控制优化；

（6）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基于 BIM 模型的设计情况汇报；

（7）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漫游视频制作、编辑解说词，满足各阶段工作总结汇报和成果归档要求；

（8）提交满足工程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文档；

（9）必要时，应在上述各设计阶段中提交中间汇报用模型成果。

1.1.4 管线综合 BIM 设计界面划分

（1）项目室内、室外综合管线须采用 BIM 设计。

（2）室外综合管线设计时，综合管线应包括电力、给排水、燃气等各专业的所有管线（含管沟、管井）走向、敷设、封堵等设计及相关管线工程数里和防护要求。成果应含有平面图、交叉点大样图、节点图及其他详图。

（3）室内综合管线设计时，综合管线应包括工艺管道、通风管道、给排水、电力、供电、安防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干管(含管沟、管井）走向、敷设、封堵等设计及工程数里，支管设计及工程数虽由各专业自行承担。成果应含有平面图、剖面图、交叉点大样图、节点图及其他详图。

（4）在选择断面绘制剖面时，对管线密集、交叉、横穿、管线高度变化等处增加剖面图，并注明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和水平定位。

（5）管线综合图纸必须与各设备专业最终图纸一致。

（6）BIM 的设计交付物应经过管线综合协调和设计功能分析，完成设计修改，并已消除相应的错误。在交付管线综合图纸时，二维设计图与 BIM 成果应同时交付，BIM 交付成果应包含 BIM 应用模型、BIM 视图成果文件和分析模型及报告，交付物应采用电子文件形式。

（7）最终交付成果内容根据建设管理单位的需求调整。

1.2 BIM 技术规定

BIM 设计具体技术规定和深度要求，详见附件《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BIM 设计技术标准》。

（八）外电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包括接入工程的电力管线设计、接入产权分界点至配电室电力管线设计、受电工程的组合配电室高低压设备选型及配电室基础设计、用户配电工程概（预）算、审图、现场技术服务、编制竣工图等，外线土建地址勘探等。具体工作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九）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及时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和设计相关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和施工图纸要求，并签署审核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设计人员驻场工作，保证现场技术工作的及时沟通、解决。

五、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内容	成果要求	备注
1	设计启动	书面建议及评估报告 1 份	
2	初步设计	文本及图纸 12 套，电子版 1 套，立面控制手册 4 套，材料样板一式三份。	图纸格式 DWG，文本格式 JPG 或 PDF，土建、材料、苗木、部品部件、灯具、标识等全部清单资料格式 EXCEL，成本测算清单。
3	施工图设计	图纸 12 套，电子版 1 套	图纸格式 DWG，图片格式 JPG 或 PDF
4	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成果	图纸各 12 套，电子版 1 套	图纸格式 DWG，图片格式 JPG 或 PDF
5	全套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电子版 1 套，光盘 2 张	设计文本 JPG 或 PDF、图纸格式 DWG，图片格式 JPG 或 PDF

六、其他

1、本设计任务大纲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图纸审图、专家评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体育工艺设计咨询、优化设计、设计变更、各类设计接口协调、项目各阶段的设计配合（含驻场、调研）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2、本设计任务大纲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徐州市体校云龙湖校区（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的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且响应设计费最高限价的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或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不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1	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3	拖期损失赔偿金	2000 元（人民币）/天
4	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	/
5	累计赔偿限额	本合同价款
6	拖期付款利息的利率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　　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造师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	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十、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其他**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3-3.8 条，3.11、3.12 条	
7	**联合惩戒**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条	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